**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园林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领域的科技投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程施工水平，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特设立“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为做好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奖励章程。

 **第二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奖励在推动北京园林绿化领域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奖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奖励对象为：在园林绿化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园林施工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工程质量优秀且具有显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含仿建、修缮）工程项目等。

 **第四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专业工作者中进行。

**第二章 管理与评审组织**

 **第六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园林工程奖的评审结果。

 **第七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由协会负责人、业界专家组成。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须经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八条** 奖项评审专家组人员不少于7人，由部分评审委员会委员、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从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经评审委员会批准。具体评审时，可视项目申报情况，设置专业组进行。

 **第九条** 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根据情节轻重，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第十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协调各奖项评审工作。奖项工作组对申报的奖项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审等。

**第三章 参评条件和标准**

 **第十一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参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必须是近三年建成项目，要求绿化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园林古建工程项目，要求新建、维修的古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和造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遵循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已验收合格，并经过一年管护期或保修期，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

 （三）、在施工中大量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对国内园林工程施工具有带动作用，且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第十二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银奖和铜奖三个奖项。奖项设置在每年的评奖通知中公布。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总体比例为申报数量的50%。

 **第十四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金奖：工程施工技术含量高，质量达到精品工程标准。施工中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中有显著突破，有独特的工艺或工法，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对工程施工具有引领作用。建成后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具有显著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二）、银奖：工程施工技术含量较高，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中有良好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某个方面对工程施工具有引领作用。建成后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作用明显，并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三）、铜奖：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质量良好。施工中使用了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某方面具有先进性和推广价值，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第四章 受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审工作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六个环节。

 **第十六条** 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在评审前统一发布评审通知，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发布通知。

 **第十七条** 申报

 （一）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实行自主申报原则。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填写《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申报书》（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交相关附件。

 （二）两个或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三）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

 （五）项目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和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

 （六）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奖项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八条** 评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一）初评确定入围名单，提出推荐奖项等级，超过半数评审专家同意的项目方可取得入围资格。入围项目比例原则不超过申报总数的60％。

 （二）初评可采取通讯或评审会形式进行，终评原则上以评审会形式进行。

 （三）终评采用参评委员无记名打分方法产生，≧90分为一等奖、≧80分为二等奖、≧70分为三等奖，以此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

 （四）参加评审的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评审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奖名单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短于15日，期间为争议期。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

 （一）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二）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六章 公布和表彰**

 **第二十一条** 公布

 评审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及公众号等媒介上发布。

 **第二十二条** 表彰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将向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获得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的可取得由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推荐申报上级相关评奖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选结果将推荐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内全市共享的良好行为信息，并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宣传登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